



中華國際佛教聞修正法會

International Buddhist Association for the Listening and Practice of True Dharma

第三世多杰羌佛說 《世法哲言》

四十五、

多少知識等力量如是，此論弗入于諦，知識乃識鑿之因，力量為施用之果，識施于用，其生之力得之積量，大海盈以百川之水，故為是積，積而弗施，青禾乾之，農田裂口，知識藏而不用，其力何生，無量之積，故識鑿弗以力量等之。

1



白話解釋：

多少知識等於多少力量這句話，有很多前代名人，在他們的名言裡都是這樣說的，但雲高大師對這個問題，卻有相反的看法。他認為，多少知識等於多少力量，這是絕對的錯誤。因為這種觀點不是真理，不符合客觀實際，知識本身只是一種鑒別事物的因子，知識是實踐的因地，力量是施用的一種果實，所以兩個是截然不同的兩回事，就是說它們是理論與實踐的關係，將知識施用出來成力量，產生的效果才能得之稱為積量，即是積起來的一種力量，那是要產生在用上才能算數。如大海，它雖然能裝一切大江大河、百川的一切水，很大很大，就類於我們的知識一樣，所以稱為積，假使積起來，沒有去具體用，不去施用它，水不能施用，那麼禾苗就要乾枯，農田就要裂口。知識也是如此，我們把知識藏起來不用，那麼哪裡能找到力量的表現呢？又有什麼用呢？所以說積累的知識不能等於力量。無量的積就沒有能量之用，要有量的積才叫有能量之用。簡單一句話就是說，知識積累起來一



定要起用，最後收到效果才是力量，所以積累的知識在沒有用之前，不能說它等於力量，因此，大師說知識不能等於力量，這才是絕對真理。

